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研究生與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調國外學校辦理選課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共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視為一學期，但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本校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須將在國外學校所選課程資料影本，寄至本校所屬學系（所）主任或所長簽章，並轉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應於就讀學校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其在國外修習之各科成績單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辦法」暨「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